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发改收费〔2019〕195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我省社会保障卡补（换）卡工本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你厅《关于社会保障卡补（换）卡工本费收费许可续期及调整资金分配额度的函》（豫人社函〔2018〕349号）收悉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同意收取社会保障（IC）卡补（换）卡收费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14〕88号）规定，现就我省社会保障卡补（换）卡工本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社会保障卡（IC卡）补（换）卡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张25元调整为16元。补（换）卡收费范围仅限持卡人因个人原因造成社会保障卡（IC卡）损坏、遗失，需要更换或补领。

费用由持卡人个人负担。

二、社会保障卡（IC卡）补（换）卡工本费收入，主要用于IC卡产品制作、卡初始化和秘钥加载、相关数据采集、发卡系统维护等有关费用支出。

三、社会保障卡（IC卡）补（换）卡工本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单位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收入全额缴入省级国库，支出根据部门开展工作需要通过财政预算安排。

四、收费单位应按照国家收费收支情况年度报告制度要求，在国家指定的网络平台上，按时报送年度收费情况。在本单位（本系统）网站醒目同步公示其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电话等内容。

五、收费单位收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严禁收费不开票据，并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主管部门监管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19年4月10日起执行。本通知执行前仍按原规定标准收取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南省财政厅



2019年4月1日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1日印发

